

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8 月 18 日 (星期六)						8 月 19 日 (星期日)						8 月 20 日 (星期一)	
午 別	上午			下午			上 午			下 午			上 午	
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
時 間 科 別	預備	7:40	預備	10:20	預備	01:50	預備	7:50	預備	10:20	預備	1:50	預備	8:30
	考試	8:00 ∩ 10:00	考試	10:30 ∩ 12:30	考試	2:00 ∩ 3:00	考試	8:00 ∩ 10:00	考試	10:30 ∩ 12:30	考試	2:00 ∩ 4:00	考試	9:00 ∩
飛航管制	◎ 國 文 (作文、 公文與 測驗)		民用航空法		※ 法學知識 (包括中 華民國憲 法、法學 緒論)		◎ 英 文		飛行原理		航空氣象學		英語會話	
航務管理	◎ 國 文 (作文、 公文與 測驗)		民用航空法		※ 法學知識 (包括中 華民國憲 法、法學 緒論)		◎ 英 文		運 輸 學		空氣動力學		英語會話	
附 註	<p>一、8 月 18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7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」2 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%，公文、測驗各占 20%。法學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 50%。</p> <p>三、科目上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科目上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各科目皆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；測驗式試卡限用 2 B 鉛筆作答，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。</p> <p>四、「英語會話」係以外語個別口試方式舉行。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、地點、口試時間、地點，於 8 月 19 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，應考人應先行查明，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。</p> <p>五、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、上肢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，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(殘障)手冊及合格醫師證明文件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，延長 20 分鐘。</p> <p>六、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以內得准入場外，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應試；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(每天第一節遲誤 15 分鐘以內入場者，依試場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)</p>													